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1312202202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15日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  |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  |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(一期)仓储中心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  | 河东区郑旺镇工四路(官庄北路)与工业中路(永旺路)交会西南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| 15549.15m <sup>2</sup>                | 合同价格      | 2812.6万元 |
| 勘察单位   | 山东东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设计单位   | 临沂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   |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监理单位   |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| 许来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刘秀龙      |
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| 唐庆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李自锋      |
| 总监理工程师   | 赵蓬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工期      | 180天     |
| 备注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(一期)仓储中心,建筑面积为15549.15平方米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# 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